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不罚[2025]90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典尚百货超市(朱翠玲)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姓名(名称)	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典尚百货超市(朱翠玲)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	92654223MA77B9AG53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2025年5月14日我局接到12315平台举报,举报人称在当事人处消费了4元,其中购买的“多魔好魔芋”已过期,举报人提供了购买到过期食品的视频、图片、支付记录截图等材料。经核查,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项之规定。经局领导批准,于2025年5月26日立案调查。</p>	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	
减轻处罚的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》的通知,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第五项</p>	
行政处罚内容	对当事人不予处罚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	